

轻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s for pollutants

from light metal industry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，防治轻金属工业废气、废水对环境的污染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轻金属企业，包括氧化铝、铝、镁、钛、氟化盐，炭素和硅的冶炼厂。

1 标准分类

本标准包括废气排放标准和废水排放标准二项，每项标准分新建厂、现有厂两大类。属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企业，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按新建厂标准执行；属于现有企业，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按现有厂标准执行。

2 标准值

2.1 氧化铝、铝电解、镁、钛、氟化盐、炭素和硅冶炼生产中排入大气的废气污染物最高容许排放浓度，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轻金属工业废气排放标准

污 染 物	工厂类别	生产工艺及其设备	单 位	排放标准值	
				新建厂	现有厂
粉	氧化铝	熟料窑	mg / 标准立方米	150	300
		焙烧窑	mg / 标准立方米	300	500
		物料加工	mg / 标准立方米	150	300
尘	铝电解	旁插槽（年产小于或等于5000t）	mg / 标准立方米	150	150
		旁插槽（年产大于5000t）	mg / 标准立方米	50	50
		上插槽	mg / 标准立方米		50
		边部加工预焙槽	mg / 标准立方米	50	80
		中心加工预焙槽	mg / 标准立方米	30	
	炭 素	物料加工	mg / 标准立方米	150	300
	硅 厂	电炉	mg / 标准立方米	150	300
物料加工		mg / 标准立方米	150	300	

续表 1

污 染 物	工厂类别	生产工艺及其设备	单 位	排放标准值	
				新建厂	现有厂
氟化物(按F计)	铝电解	旁插槽	kg/t 铝		8.5
		上插槽	kg/t 铝		10
	铝电解*	边部加工预焙	kg/t 铝	2.5	4
		中心加工预焙	kg/t 铝	1.0	
	氟化盐**	制酸	mg/标准立方米	30	
氯 气	镁冶炼	镁电解槽	kg/t 镁	13	160
		氯化炉	kg/t 镁	10	90
	钛冶炼	氯化炉	kg/t 四氯化钛	3	19
氯化氢	镁冶炼	氯化炉	kg/t 镁	10	30
	钛冶炼	氯化炉	kg/t 四氯化钛	3	5
二氧化硫	氟化盐	制酸	mg/标准立方米	1000	
沥青烟	炭素	焙烧炉	mg/标准立方米	50	100

* 铝电解厂的氟化物系指气态、固态氟化物的总和。

** 氟化盐厂氟化物系指氟化氢。

2.2 轻金属冶炼工业废水污染物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轻金属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值

项 目	新 建 厂	现 有 厂
pH	6 ~ 9	6 ~ 9
悬浮物, mg/L	300	500
氟化物(按F计), mg/L	15	20
挥发性酚, mg/L	0.5	1.0
硫化物, mg/L	1.0	1.0
油类, mg/L	10	15
六价铬化合物(按Cr ⁶⁺ 计), mg/L	0.5	0.5

3 其他规定

3.1 位于国家规定的重点保护区、风景区的现有厂,按新建厂标准执行。

3.2 铝电解的氟化物、镁、钛冶炼工业的氯气和氯化氢排放标准,根据天窗排气口无组织散发量和烟囱排放量,分别按金属铝、金属镁和四氯化钛月平均产量计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。

3.3 轻金属工业矿山废气排放粉尘,应符合重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矿山粉尘排放标准。